关于《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试点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期货行业创新发展，适应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指导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协会总结过去三年来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起草形成《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试点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2012年12月21日，协会发布了《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并启动试点工作。2014年8月26日，协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修订并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以下简称“《指引》”）。截至2017年7月底，共有65家期货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公司。从近三年来的试点情况看，试点工作符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推动期货行业创新的总体方向，市场需求巨大，试点公司也逐步探索出一些服务实体企业和“三农”的业务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但随着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入，现行《指引》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和自律管理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发展迅速，但《指引》中并未明确将其设为单独的一类业务，部分业务之间的边界不够清晰，在业务实践中易造成归类管理口径不统一的问题；二是《指引》中未对期货公司设立多家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予以规范，实践中存在自律管理空白；三是通过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使用的系统类型较多，内部管理缺位现象普遍，《指引》中也并无对信息系统的明确规定；四是自律管理措施针对性不强、个别条款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实践中存在不适用的问题。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修订按照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提高监管效能和2017年期货经营机构监管工作要点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试点业务类型及其边界，强调业务和行为底线，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以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自律管理措施，督促公司加强对风险的防范监控和对客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1. 《办法》基本框架

《办法》共七章六十五条，较原版相比，章节框架相同，各章部分条款内容有所增删，具体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内容主要包括试点工作的目的宗旨、试点业务范围、母公司管控原则、试点原则、展业原则、自律管理等。

**第二章**为试点备案，内容主要包括试点条件、展业条件、备案的主体和内容、备案流程和结果等。

**第三章**为业务规范，内容主要包括客户范围、客户及风险管理服务和产品的适当性管理、账户开立、保密义务、业务发展的负面清单和禁止行为等。

**第四章**为内部控制，内容主要包括期货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责任和风险管理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方面的要求。

**第五章**为信息披露与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与报送的责任主体、内容、时间及方式等。

**第六章**是自律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自律管理的手段、方式等。

**第七章**为附则，主要解释术语，规定备案材料形式要求、档案管理等。

1. 《办法》中主要问题的相关考虑
2. **关于试点业务范围**

由于《指引》制订和修订时尚未有风险管理公司尝试开展场外衍生品相关业务，所以仅在定价服务业务定义中原则性描述了该类业务行为，实质上涵盖了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内容。但随着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入，场外衍生品业务模式逐渐清晰，已经有一些有条件有能力的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了场外衍生品业务，并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因此，适时在制度层面明确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既有利于风险管理公司明确自身定位，在工商、财税等方面获得政策支持，从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个性化的风险管理需求。

为此《办法》中新增“场外衍生品业务”，删除“定价服务”。考虑到点价或均价只是业务开展过程中价格确定的方式，业务模式易与基差交易业务发生交叉，造成混淆，因此将“基差交易”修改为“基差贸易”。现货及仓单的采购、销售行为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分别纳入基差贸易或合作套保，调整后的仓单服务定位于以商品现货仓单串换、仓单质押、约定购回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

本次修订后第三条所列风险管理业务类型均为公司与客户之间开展的业务。公司的自营操作、套利交易属于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风险管理业务范畴，因此不包含在此。作为交易商的风险管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现货、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上进行操作是交易商的内在属性。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新增第二十六条。

此外，本次修订保留了此前“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作为兜底条款，为公司创造性地开展业务预留空间，但明确指出业务应是紧紧围绕服务实体产业的风险管理需求开展。因此在自律管理章节中仍然保留对偏离试点方向行为采取纪律惩戒措施。

1. **关于期货公司的监管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参与试点工作的期货公司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风控意识，强化期货公司的管理责任，督促母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办法》在第一章总则增加一条期货公司的管理责任，要求“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所设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督促其围绕风险管理服务开展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风险管理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导致的期货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配套修订了第四章内部控制中关于期货公司的规定。

此外，在第六章自律管理中，专设条款明确规定风险管理公司违反相关条款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负有责任的情况时，期货公司可能面临的自律监管措施。

1. **关于子公司管理原则**

针对期货公司向协会申请备案多家风险管理公司的情况，为填补相关制度空白，《办法》总则中明确：“期货公司原则上只能设立一家风险管理公司，确因风险隔离需要设立多家风险管理公司的，期货公司应当清晰划分各风险管理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业务范围，避免利益冲突和同业竞争”。同时，《办法》要求申请设立第二家风险管理公司的期货公司需另提交详细说明多家风险管理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定位及业务隔离等内容的备案材料，2家公司不得开展同类试点业务，且不得设立2家以上风险管理公司。为明晰期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避免监管套利，参照证监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禁止风险管理公司与期货公司，期货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间交叉持股。

1. **关于孙公司管理原则**

根据风险管理公司服务实体的现实需求，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办法》第六条规定“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在试点业务范围内，根据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风险管理业务试点的需要，审慎设立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应满足《办法》相关条件，并由风险管理公司向协会提交备案材料。子公司不得开展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其他向客户提供金融工具服务的业务或开展其母公司备案业务范围以外的业务。风险管理公司在定期报告时应当合并报送子公司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子公司发生《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风险管理公司也应当报告。同时，为避免盲目设立和无序扩张, 明确禁止设立二级子公司，防止出现监管无法覆盖的情形。

1. **关于试点条件**

《办法》中关于期货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公司的条件删除了“具有可行的业务试点方案”和“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考虑业务试点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具备主体应为新设立的风险管理公司；增加了“具有良好风险管理、合规运作能力和记录”，及“最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处罚，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惩戒”，主要考虑到作为风险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合规运作能力和记录有必要作为考量能否开展试点业务的因素之一。同时，进一步明确“最近一次分类评级不低于B类B级”和“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时间节点是“备案时”，避免实践中出现的“设立时”和“备案时”的不同理解。

1. **关于展业条件**

行业普遍反映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对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资本实力、专业能力要求颇高。目前，个别风险管理公司注册资本较小，设立后较长时间内未开展业务。为引导公司在准备充分的基础上审慎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专业化、特色化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办法》中增加对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具备的软硬件条件，包括具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清晰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实缴货币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备与试点业务相匹配的营业场所、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人员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技术系统和健全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1. **关于业务发展负面清单**

《指引》规定了风险管理公司展业中的禁止行为，《办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风险管理公司业务发展负面清单，以规范风险管理业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厘清业务合规边界，具体包括：一是风险管理公司不得从事依法应由期货公司经营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二是风险管理公司不得面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中的自然人客户开展合作套保业务，要求合作套保保值标的须与客户现货经营相关，且预期可抵消被套保项目全部或部分风险；三是结合证监会和协会前期在对风险管理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增加了禁止行为的类型，禁止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账户实名制要求，使用他人证券、期货账户，或将自有证券、期货账户出借或授权给他人使用。

1. **关于客户适当性**

《指引》要求公司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和资信评估制度，《办法》在此基础上，遵循今年实施的《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和协会《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期协字〔2017〕60号）原则，进一步强调公司应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和不同等级的服务、产品实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将适当的服务和产品提供给适当的客户。明确规定“场外衍生品业务的自然人客户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条件”，提高场外衍生品的自然人客户准入门槛，严控业务风险。同时，根据业务实践中遇到的情况，细化母子公司适当性操作，明确风险管理公司可以认可母公司对同一客户所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和分类结果，但应留存全部评估、分类文档备查。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级，并做好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1. **关于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

《办法》中的第四章内部控制与《指引》相比，在条款的逻辑顺序方面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意识、风险控制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办法》在《指引》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与其业务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本约束机制，严格控制风险敞口，保持财务稳健的基础上，专门增加一条，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有效监测监控经营风险”。同时，针对在风险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使用的软件系统类型较多，内部管理缺位现象普遍的，《指引》中无相关规定的问题，《办法》中也专门增加一条，要求“风险管理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应当记录并集中存储必要的日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信息、交易终端信息（交易终端的IP、MAC地址、手机识别码）等。”

1. **关于信息报送与披露**

根据证监会对风险管理公司数据报送的要求，提高信息报送效率，将月度报告的报送时间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改为7个工作日，取消季度报告报送，保留年度报告报送。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的，已在第二章试点备案中的相关条款下直接增加一款，要求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同时，考虑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已掌握风险管理公司期货账户开立情况、期货交易信息，为避免重复报送，减轻公司日常报送负担，《办法》中不再要求公司另行报告期货开立及变更情况。协会将与监控中心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获取。

随着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发展，协会密切关注行业发展，通过对境内外场外衍生品交易数据的集中报送调研论证，该制度将大大提高场外衍生品交易对于监管的透明度，有助于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因此，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协会已着手建立行业统一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持续报告机制，并在《办法》中新增一条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协会备案相关业务协议和产品并报告其交易信息”，增强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也为落实场外衍生品交易报告制度预留空间。

此外，结合工作实际，《办法》进一步细化了《指引》中重大事项报告中“重大”的标准，使之更具可操作性。

1. **关于自律管理**

备案管理方面，《办法》将受理备案材料后的复函时间统一为15个工作日，改变了原来通过备案与补正的时间差。同时，对于此前备案中出现的个别公司备案材料反复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办法》中增加一款，补正后仍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将终止备案程序，3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与此同时，《办法》总则中增加“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加入协会，成为协会会员”，为协会更好开展自律管理提供抓手。另外，《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协会进行检查的形式，包括现场或非现场，强化了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以及相关人员配合检查的责任。

在自律处罚措施方面，《办法》做出了详细、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具体包括：风险管理公司违规、风险管理公司违反禁止性规定、期货公司违规、期货公司承担管理责任等不同情形下采取的自律处罚措施。其中，特别增加了“暂停或取消其风险管理试点业务资格”条款，为风险管理公司的退出预留制度空间。